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5,97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回购股份涉及激励对象 26 人，其中首次授予的蔡蔚、周为龙、汪辉、刘文涛、吴丹俊、赵红波、李东兵、聂冰冰、张永江、洪昀、鲍晓彦、韩宝棋、邵燕军、王永富、张建设、何远、沈雷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 6.74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姚桂华、刘涛、危勇、聂炎、叶萍、程功、罗淼江、杨倩、赵雪彤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 5.19 元/股回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5,689,364 股变更为 1,285,563,394 股。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74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19 元/股。本次回购价款合计 798,662.80 元。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5.22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9.12 元。其中首次授予 269.22

万股，拟授予人数 121 人，预留授予 66.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调整后的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 6.94 元/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 428.42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42.628 万股，预留授予 85.80 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登记，首次实际授予人数1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342.628万股。

6、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5.80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5.39 元/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登记，预留实际授予人数12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85.8万股。

8、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

的激励对象王巍、韦韬、锺一磊、周星、刘申、王保伍、钟妙、陈玉莲、吴文泉、董炯杰、罗天旭、段绘新、谢一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3.889万股限制性股票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9、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和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调整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为6.8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为5.29元/股；同意办理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和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事宜，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份于2019年6月17日解锁上市流通。

10、2019年7月3日，公司办理完毕王巍、韦韬、锺一磊、周星、刘申、王保伍、钟妙、陈玉莲、吴文泉、董炯杰、罗天旭、段绘新、谢一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84,628,254股变更为1,284,489,364股。

11、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办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事宜，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份于2019年12月17日解锁上市流通。

12、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办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事宜；调整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为6.7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为5.19元/股；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股份于2020年6月23日解锁上市流通。

13、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办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事宜，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蔡蔚、姚桂华、周为龙、汪辉、刘文涛、吴丹俊、刘涛、赵红波、李东兵、聂冰冰、张永江、洪昀、鲍晓彦、韩宝棋、邵燕军、王永富、张建设、何远、沈雷激、危勇、聂炎、叶萍、程功、罗淼江、杨倩、赵雪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25,970股限制性股票按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15、2021年6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蔡蔚、姚桂华、周为龙、汪辉、刘文涛、吴丹俊、刘涛、赵红波、李东兵、聂冰冰、张永江、洪昀、鲍晓彦、韩宝棋、邵燕军、王永富、张建设、何远、沈雷激、危勇、聂炎、叶萍、程功、罗淼江、杨倩、赵雪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85,689,364股变更为1,285,563,394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股份概况

鉴于激励对象蔡蔚、姚桂华、周为龙、汪辉、刘文涛、吴丹俊、刘涛、赵红波、李东兵、聂冰冰、张永江、洪昀、鲍晓彦、韩宝棋、邵燕军、王永富、张建设、何远、沈雷激、危勇、聂炎、叶萍、程功、罗淼江、杨倩、赵雪彤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同意，且已办理完毕全部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97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85,689,364股变更为1,285,563,394股。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确定依据

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84,628,2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

2020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284,489,3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上述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出调整，股票回购数量不变。

1、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 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

$$P = (P_0 - V) = (6.94 - 0.2) = 6.74 \text{ 元/股};$$

(2) 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

$$P = (P_0 - V) = (5.39 - 0.2) = 5.19 \text{ 元/股};$$

2、调整后本次回购明细如下：

回购对象	回购标的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蔡蔚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12,480	6.74
姚桂华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8,500	5.19
周为龙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7,800	6.74
汪辉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7,605	6.74
刘文涛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7,605	6.74
吴丹俊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6,240	6.74
刘涛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5,500	5.19
赵红波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5,200	6.74
李东兵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5,200	6.74
聂冰冰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4,680	6.74
张永江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4,680	6.74
洪昀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4,680	6.74
鲍晓彦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900	6.74
韩宝棋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900	6.74
邵燕军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900	6.74
王永富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900	6.74
张建设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900	6.74
何远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900	6.74
沈雷激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900	6.74
危勇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000	5.19
聂炎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3,000	5.19
叶萍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500	5.19
程功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500	5.19
罗淼江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500	5.19

杨倩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500	5.19
赵雪彤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500	5.19
合计	-	125,970	-

3、回购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公司需支付股份回购款项共计 798,662.80 元，鉴于上述离职激励对象离职时间不同，且公司在此期间实施 2018 年及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实际已支付离职员工回购款项 810,209.80 元，尚需收回部分离职员工现金股利 11,547.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出具验资报告（（2021）310 号）。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份数量	比例 (%)	本次增减变动	变动后股份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8,104,334	6.0749	-125,970	77,978,364	6.06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7,585,030	93.9251	0	1,207,585,030	93.9343
三、总股本	1,285,689,364	100.00	-125,970	1,285,563,394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